

证券代码:002418
债券代码:112095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债券简称:12 康盛债

公告编号:2013-052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间接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汉康先生的通知，陈汉康先生拟受让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润成”）的股东转让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现就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增持本公司股份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转让前各方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控股股东陈汉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9,018,5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9%；公司股东浙江润成持有公司股份 4,3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

二、本次股权转让情况

浙江润成主营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和电控系统，以及电动车用空调和压缩机。基于对浙江润成产业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陈汉康先生及其配偶周珍女士拟对其进行股权收购，经与浙江润成的股东协商一致并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中陈汉康先生受让浙江润成股东转让的 70%股权，周珍女士受让浙江润成股东转让的 30%股权，由此公司控股股东陈汉康先生间接增持了本公司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办理工商等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后，陈汉康先生直接持有康盛股份 59,018,5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9%；陈汉康先生及其配偶周珍女士通过浙江润成间接持有康盛股份 4,3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

陈汉康先生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变。

四、本次增持的合法性

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间接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间接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九日